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時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」建物「最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...）請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，並陳明相對人每期應繳之管理費數額若干、積欠期數為何，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（計算式應與所提之原因事實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理由為何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